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第二次公告 (112.7.10)

*說明：本院 112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畢，[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新增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及遞補名單](#)。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法院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 稱	人數	當選名單 /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林仁昱、林松輝、林淑貞、洪鈞元、陳國偉、陳靜瑜、林清源、蘇小鳳、謝心怡、陳宥廷、侯嘉星(陳宥廷、侯嘉星與周幸君等 3 人同票，經抽籤由陳宥廷及侯嘉星當選)	每系所至少 1 人，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 人	徐淑玲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 人	林叔旻	
1-3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2 人	高韻婷(大學部代表) 、 陳名楨(研究生代表)	由系學會會長(或總幹事)互選 1 人；所學會會長互選 1 人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人	吳政憲、陳春美、朱惠足、林仁昱、陳靜瑜、林松輝	每系所至少 1 人，至多 3 人。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 人	林淑貞、蘇小鳳、廖瑩芝、林仁昱、林建光、謝心怡(與鄭朱雀同票，經抽籤由謝心怡當選)、游博清、游逸飛	每系 2 人、所 1 人。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⑮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
3-1	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2 人	黃祺倫(大學部代表，與蔡佩璇同票，經抽籤由黃祺倫當選) 、 陳名楨(研究生代表，與詹又蓁同票，經抽籤由陳名楨當選)	大學部代表 1 人，由各系學會推派 1 人互選；研究生代表 1 人，由各所(學會)推派 1 人互選。
3-2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	2 人	徐志平教授(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 張淑麗教授(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朱惠足(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與吳政憲、陳春美同票，經抽籤由朱惠足當選)、吳政憲、陳春美、蘇小鳳、鄭朱雀、林仁昱、詹閔旭 【候補委員：陳靜瑜、林淑貞、何泰鈞、鄭琨鴻、林松輝】	每系所至少 1 人。 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 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人	張玉芳、林仁昱(與吳政憲及朱惠足等 2 人同票，經抽籤由林仁昱當選) 【候補委員：陳春美、吳政憲】	同系所以 1 人為限。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6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 人	林清源	不得兼任 ②、⑤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聘期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7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備註：因吳政憲教授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爰由候補人員 丘彥遂副教授遞補 。】	
8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陳國偉(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林清源(與黃東陽同票，經抽籤由林清源當選)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9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人	洪鈞元	
10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人	周幸君、黃東陽(與林仁昱同票，經抽籤由黃東陽當選) 【候補委員：林仁昱、林淑貞】	不得兼任 ⑪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 1 人並各候補 1 人。
11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12	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13	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1 人	朱崇儀	
14	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5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林淑貞	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